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包含文化部本部及文化資產局等11個所屬機關之公務決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含國立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父紀念館3個分基金)、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4個財團法人決算。茲簡述如下：

(一)公務決算部分：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歲入決算數3.60億元，較法定預算數2.54億元增加1.06億元(達成率141.67%);歲出預算數261.27億元，決算審定數257.58億元(執行率98.59%)。

(二)附屬單位決算部分：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13年度收入決算數7.77億元，較預算數8.42億元減少0.65億元，達成率92.28%；支出決算數7.84億元，較預算數9.64億元減少1.80億元，執行率81.33%。文化發展基金113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4.18億元，較預算數0.81億元增加3.37億元(達成率516.05%)；基金用途決算數0.35億元，較預算數0.54億元減少0.19億元(執行率64.81%)。

(三)財團法人部分：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8.71億元，支出總額5.15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3.56億元。
2. 中央通訊社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6.18億元，支出總額6.50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0.32億元。
3. 中央廣播電臺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5.50億元,支出總額6.16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0.66億元。
4.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47.53億元，支出總額41.94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5.59億元。

謹就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八、屬前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案件之應付補助款金額概呈增加趨勢，允宜強化補助計畫之審核監督及執行期程控管，以增進補助經費運用成效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國藝會)113 年度「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4 億 5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316 萬 3 千元減少 260 萬 8 千元，減幅 0.65%。經查：

(一)國藝會 108 至 113 年度補助業務支出占總支出比率介於 77.13%至 85.14%間，顯示補助業務為其主要業務項目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4 條[1]規定略以，國藝會設立宗旨係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贊助藝文事業，應定期頒發各類國家文藝獎，訂定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與補助相關辦法，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諮詢。是以，補助業務為國藝會之法定職掌。觀該會近 6 年(108 至 113 年度)決算補助業務支出介於 3 億 7,456 萬 3 千元至 6 億 2,863 萬 7 千元間，其占各該年度總支出之比率介於 77.13%至 85.14%間(詳表 1)，顯示補助業務支出為該會主要支出項目。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國藝會補助業務支出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支出	490,303	470,527	493,170	738,354	512,511	515,353
補助業務支出	388,315	374,563	380,382	628,637	397,609	400,555
補助業務支出占總支出比率	79.20	79.60	77.13	85.14	77.58	77.72

說　　明：表列各年度數據均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國藝會提供。

(二)113 年度應付補助款屬前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案件者占比高達 38.83%，允宜加強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核監督與執行期程控管

[1]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藝文事業，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定期頒發各類國家文藝獎，訂定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相關辦法，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諮詢。」

1.據國藝會應付補助款金額及核定年度統計資料，應付補助款由108年度1億6,564萬1千元，遞增至最高為111年度4億1,025萬5千元，其後遞減至113年度為2億8,069萬5千元，惟仍高於108至110年度之應付補助款金額(詳表2)。據國藝會表示，應付補助款係因部分申請補助案件為跨年期補助計畫所致。

2.鑒於108至113年度屬前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案件之應付補助款金額介於1,314萬6千元至1億900萬4千元間，概呈遞增趨勢，其占應付補助款比率介於7.38%至38.83%間，尤其113年度應付補助款之案件核定年度屬當年度占比僅46.09%，屬前年度及以前年度者占比大幅增為38.83%(詳表2)，顯示補助計畫之執行期程控管及審核監督尚有加強精進空間。

表2　108至113年度國藝會應付補助款案件核定年度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前年度及以前年度		上年度		當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8	165,641	13,146	7.94	40,299	24.33	112,196	67.73
109	196,113	27,062	13.80	41,756	21.29	127,295	64.91
110	218,394	31,847	14.58	48,242	22.09	138,305	63.33
111	410,255	30,272	7.38	51,311	12.51	328,672	80.11
112	344,982	35,063	10.16	174,345	50.54	135,574	39.30
113	280,695	109,004	38.83	42,324	15.08	129,367	46.09

資料來源：國藝會提供。

綜上，國藝會主要支出為補助業務支出，近6年占總支出比率均逾七成，惟屬前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案件之應付補助款概呈遞增趨勢，允宜強化補助計畫之執行期程控管及審核監督，以增進補助經費運用成效。

（分機：8653 江穗美）